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市长乐路191号1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兴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82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〈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

-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-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经审阅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，充分反映了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追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本次追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；交易本身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；交易价格系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；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。同意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